

#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第14屆

## 113年度第3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

地點：體總3樓會議室

出席：張正憲 黃明祥 李松遠 陳詩盈 楊鈞翔 張政雄 陳曉歡  
何威德 王鶴勳 徐育鈴 姜凱心 王家閔

列席：李侑龍 陳世杰 蕭博仁 林雨璇

主席：張正憲

記錄：陳世杰

議程：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後續會議記錄於電子檔形式呈現，不另行印紙本發放。

四、報告事項：

1. 2024 高雄羽球大師賽國內報名至 5/3 截止，參賽資格比照去年規定，請各球團及相關單位盡速報名，國訓隊除參加奧運之選手外皆須配合參賽。

(一)「2024 年巴黎奧運會」、「2022 年杭州亞運會」培訓(含儲訓)選手。

(二)世界排名前 400 名(國內報名截止當周世界排名)。

(三)最近兩次排名賽成績(113 年第一次及 112 年第二次)甲組單打前 16 名、雙打前 16 名、混雙前 16 名，報名不限原搭配組合但需兩人皆符合 16 強資格。

(四)最近兩次青少年分齡排名賽成績(113 年第一次、112 年第二次) U19 各單項前 8 名。

比賽時間：6 月 18 日至 6 月 23 日

比賽地點：高雄巨蛋

大會飯店資訊(須自行付款)：

福華大飯店(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

巨蛋商旅(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 1 號)。

帕可麗酒店(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192 號)。

2. 2024 年巴黎奧運會獲得參賽資格選手：

男單：周天成 女單：戴資穎 男雙：李洋/王齊麟 混雙：李佳馨/葉宏蔚

3. U19 亞青國手規劃於高雄大師賽前一周於國訓中心集訓，公假函將於近期發至各單位。

##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2024 年第二次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上次選訓會議紀錄，本賽事名稱已變更為全國青年暨青少年羽球錦標賽，其他修正部分如下：

1.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8 日(場佈日期：7 月 11 日)。
2. 比賽地點：高雄市亞柏會館(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
3. 各組參賽資格：上屆賽事修正為 2024 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全中運修正為 113 年及 112 年。越級挑戰說明修正為” 因配合亞洲羽聯 U17&U15 為同一賽事，規定不可越級挑戰同一項目”。
4. 教練派遣說明補充：依所屬選手積分加總依序入選，若積分相同則依人數排序，報名時需填寫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一組最多 4 位)。競賽規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P1-P9。

決議：

修正部分照案通過，競賽規定事項中第七點服裝：修正文字為”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

**案由二：2024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選拔賽羽球選拔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賽事說明如下：

1. 選拔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

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參賽項目。

2. 教練及選手產生方式：

一、選手：

(一)男子選手 4 人；女子選手 4 人。

(二)依據選拔賽成績遴選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各組第一名，組成 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羽球項目代表隊，若入選之選手因故放棄參賽，則依本選拔賽該組成績依序遞補之。

二、教練：

(一)單、雙打教練各 1 人。

(二)須具備 A 級羽球教練資格或 B 級羽球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者。

(三)由入選單、雙打人數分別總計，由較多選手之學校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單、雙打教練各 1 人)，若人數相等時，以 A 級為優先。須於報名時寫教練名單，每組限填寫一位教練。

競賽規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P10-P14

決 議：

競賽規程照案通過，教練派遣之人數計算說明為若主項人數相同，則看另一項是否有同一學校人選為優先，再相同則比照上屆方式抽籤決定。

**案由三：2024 第二次全國羽球排名賽選拔競賽規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修正部分如下：

1. 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7 月 29 日為場佈日期）。

2.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65 號)。

3. 乙組排名賽國中生參賽成績限制：

(一)國中男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3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8 名、112 國中盃個人賽前 8 名、2024 年第一次以及 2023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 8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二) 國中女選手參賽成績限制：113 年全中運國中組個人賽前 32 名、112 年國中盃個人賽前 32 名、2024 年第一次以及 2023 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成績前 32 名。(備註：國三生應屆畢業等同於高中生不受此條文限制)。

競賽規程草案請參閱附件 P15-P22。

4. 雙打拆組新組合虛擬排名用於世界排名保留計算與調訓世界排名積分計算，請報名單位於報名時先行計算提交，由協會與競賽組審核後公告名單與排名，計算時間與世界排名同為抽籤當周，拆組組合一律不列入種子序，BWF 換算資料請參閱附件 P23-P24。

決 議：

修正部分列表如下：

1. 積分表修正為與遴選辦法相同：

積分換算表：(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選手世界排名)。

成績積分 競賽類次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	十六
全國排名賽	2000	1500	13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600	

2. 虛擬世界排名計算公式：

原組合積分除以 2 為個人積分，新組合 2 人個人分數相加後乘以 0.8 對應現有世界排名排序。

3. 拆組一律不列入排名賽種子序。

4. 參加巴黎奧運會選手若未能參加，計算時給予排名賽第一名的積分。

**案由四：2026 名古屋亞運會羽球培訓隊遴選辦法與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因應奧運積分賽於亞錦賽後確認參賽資格，國訓中心要求於 5/31 前提送名古屋亞運會羽球培訓隊遴選辦法與實施計畫，故於此次選訓會議送審討論，公文函請參閱附件 P25-P26，2026 名古屋亞運會遴選辦法草案與 2022 杭州亞運會遴選辦法請參閱附件 P27-P34，2026 名古屋亞運會實施計畫草案與 2022 杭州亞運會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 P35-P42。

決 議：

修正部分列表如下：

1. 青年奧運會培訓隊字樣改成青年國家隊。
2. 加註培訓隊階段授權總教練於儲訓選手視任務需要徵召調整。
3. 培訓隊第三階段一樣放入儲訓選手 2 單 2 雙的 6 人員額。
4. 培訓隊第一階段確認為世界排名+113 年第二次排名賽(因奧亞運週期轉換)，另外兩階段皆採計兩次排名賽積分，並列入競賽規程。
5. 代表隊階段改成 115 年 5 月份選訓會議決議。
6. 虛擬世界排名計算方式通過，僅用於計算是否於 25 名內保留，拆組一律不列種子序。
7. 加註參加巴黎奧運會選手若未能參加，計算時給予排名賽第一名的積分。
8. 積分修正與虛擬排名事項列入 113 年第二次排名賽競賽規程。

#### **案由五：2024 巴黎奧運會教練排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家隊總教練提出排序如下：1. 劉佳城 2. 陳宏麟 3. 賴建誠 4. 蘇義能  
決議：

照案通過，以此排序送交國訓中心與中華奧會審核。

#### **六、臨時動議**

1. 訓輔委員對於黃金計畫補充說明：

(1) 5 月底確認奧運資格後，於 6 月討論進退場，目前入選的青少年移出名單，預計取消世界排名 50 名的限制。

(2) 2028 年和 2032 年的黃金計畫名單需要設定年齡限制。

2. 陳曉歡委員提出亞錦賽點名機制和遞補排序的疑問：

協會將和總教練再次確認當初遞交名單的排序與遞補機制，於下次選訓會議說明。

#### **七、散會。**